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

市监注（司）函〔2021〕377号

##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做好电子烟市场主体

### 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登记注册机构：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1年11月10日由国务院750号令颁布，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明确“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市场主体须依法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为做好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经商国家烟草专卖局，现就明确电子烟相关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总局《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目录》中新增“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电子烟批发”两项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设定为前置许可审批事项，对应前置审批目录“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事项，相关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时需持烟草专卖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目录》新增“电子烟零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两项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设定为后置许可审批事项，对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和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及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核发”等相关许可审批事项。

原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目录中的“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和“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生产”项目停用。

